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中山市芯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定型布和植绒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角）环建表（2025）0007号

中山市芯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409-442000-15-05-771454）：

报来的《中山市芯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定型布和植绒布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高平大道西3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27′26.432″，北纬22°42′46.618″）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原用地面积26500平方米，建筑面积15430平方米，主要从事涤纶布、锦纶布和棉布的生产，年产涤纶布5000吨、锦纶布5000吨、棉布5000吨。该项目于原址进行扩建，主要扩建内容包括：1.项目用地面积不变，在现有用地范围内扩建一栋六层高厂房，新增建筑面积23800平方米；2.原有产品方案不变，新增涤纶布、锦纶布和棉布产能，新增产品植绒布匹，新增定型涤纶布5000吨/年、锦纶布5000吨

/年、棉布 5000 吨/年、植绒布匹 500 吨/年；3.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新增原辅材料，扩建新增 11 台定型机（能源均为外购蒸汽）和 2 条植绒生产线（使用电能和外购蒸汽），原有生产工艺不变，新增涂布、静电植绒、烘干、刷毛工艺；4.以新带老：现有项目对生产工艺进行技改，生产废水产生量减少，原环评批复生产废水排放量 237600 吨/年，实际排水量为 211593.2 吨/年，以新带老削减扩建前生产废水量 26006.8 吨/年。你司扩建后总用地面积 26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9230 平方米，主要从事涤纶布、锦纶布、棉布和植绒布匹的生产，年产涤纶布 10000 吨、锦纶布 10000 吨、棉布 10000 吨、植绒布匹 500 吨。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该项目施工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高噪声设备的使用和施工时段，并结合实际情况设置声屏障，有效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二）须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要求落实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尾气等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扬尘防治措施须符合《防治

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相关要求，施工粉尘排放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执行。

（三）使用的工程机械用柴油机须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 I、II 阶段)》（GB20891-2007）、《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有关要求。

（四）禁止施工废水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施工废水排放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执行。

（五）对工程施工过程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相关规定。做好土石方平衡，余泥、渣土等应尽量回用于工程区低洼处回填，防止因大填大挖加剧水土流失。

四、该项目生产用水的进水口须安装智能水表，对生产用水情况进行有效控制。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新增定型喷淋废水 595.2 吨/年，定型喷淋废水 216 吨/年；不新增生活污水。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新增生产废水与原有生产废水收集后预处理执行《纺织染整

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和高平织染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较严者后经管道排入高平织染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扩建后全厂生产废水量为 212404.04 吨/年。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纳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五、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排放厂房一第二层的定型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厂房一第三层的定型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厂房二的定型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厂房四第二层的定型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涂布、静电植绒、烘干、刷毛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颗粒物）。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远离居住区等大气环境敏感区。

厂房一第二层的定型废气污染物中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和 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

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房一第三层的定型废气污染物中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和 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房二的定型废气污染物中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和 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房四第二层的定型废气污染物中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和 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涂布、静电植绒、烘干、刷毛废气污染物中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和 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六、该项目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营运期噪声排放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要求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七、该项目须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包装

物、废渣和废油、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包装物、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废包装物（PAM，聚合硫酸铁，石灰，绒毛）、废水污泥、废布袋及收集粉尘作为一般工业固废交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八、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扩建前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588 吨/年，该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1.208 吨/年；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你司扩建后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1.796 吨/年。

九、你司须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一、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十二、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

标准。

十三、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十四、其他环保事项须按我局中环建[2003]102 号审批文件执行。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10日